

大 会

Distr.
GENERAL

ISBA/A/1
6 October 199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国际海底管理局

第一届会议

牙买加, 金斯敦

1994年11月16日至18日

大会临时议程

1. 临时主席宣布开会。
2. 通过议事规则。
3. 选举主席。
4. 通过议程。
5. 选举副主席。
6. 选举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成员的有关事项。
7. 选举理事会成员。
8. 选举财务委员会成员。
9.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。
10. 提出筹备委员会最后报告。
11. 讨论大会可能审议的最后报告中有关管理局事项的部分，包括国际海底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总部的协定；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草案；联合国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关系的协定草案。
12. 俟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秘书长候选人名单后即任命管理局秘书长。

13. 审议下列事项：

- (a) 筹备委员会有关执行决议二的各项决定的后续行动；
- (b) 向管理局移交筹备委员会的财物和记录；
- (c) 临时预算和财务安排；
- (d) 培训方案的后续活动；
- (e) 秘书处的组织。

14. 第二届会议日期。

15. 其他项目。